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62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及公告 (0046222A00_ATTCH2. pdf、0046222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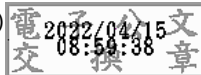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31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3273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同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A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防疫措施增加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」，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1/04/15



1110002531